

中共青岛市委文件

青发〔2018〕18号

中共青岛市委 关于印发《青岛市党员领导干部廉政谈话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党委，青岛西海岸新区工委，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党组（党委）：

现将《青岛市党员领导干部廉政谈话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青岛市委

2018年4月29日

（此件发至街道、镇）

青岛市党员领导干部廉政谈话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党内监督，规范和加强党员领导干部廉政谈话工作，根据《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等党内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全市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企业的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党员干部进行廉政谈话，适用本办法。

对上述领导班子成员中非中共党员的干部进行廉政谈话，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廉政谈话工作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讲党性不讲私情、讲真理不讲面子，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坚持问题导向，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达到咬耳扯袖、红脸出汗的目的，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

第四条 党委（党组）对廉政谈话工作负主体责任，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委委员（党组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做好

这项工作；纪检机关（机构）对廉政谈话工作负专责监督责任。

第五条 廉政谈话包括日常廉政谈话、任职廉政谈话、廉政约谈等形式。日常廉政谈话、廉政约谈采取个别谈话方式，任职廉政谈话可以采取个别谈话方式，也可以采取集体谈话方式。

廉政谈话前，谈话人应当充分了解和掌握谈话对象本人及所在地区、部门（单位）信访举报、执纪监督、执纪审查调查、巡视巡察等方面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谈话方案。

第六条 日常廉政谈话一般每年安排一次，主要是督促党员领导干部遵守党的纪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廉洁自律、秉公用权。

谈话对象为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谈话人应当为上一级党组织负责人或者上一级纪检机关（机构）负责人。

谈话对象为党组织其他班子成员的，谈话人应当为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

第七条 日常廉政谈话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遵守党的纪律，特别是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

（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情况；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贯彻“四

个服从”情况；

（四）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加强作风建设，从严整治“四风”等情况；

（五）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班子成员廉洁从政、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教育管理情况；

（六）廉洁自律、秉公用权情况；

（七）本地本部门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

（八）对进一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建议。

日常廉政谈话可以就上述问题全面谈，也可以就某一问题重点谈。

第八条 任职廉政谈话是指对新任职党员领导干部就其新任职工作岗位应当遵守的纪律、履行的职责等方面要求进行的谈话。

谈话人应当为上一级党组织负责人或者上一级纪检监察机关（机构）负责人。

第九条 任职廉政谈话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进行党章党规党纪教育，提出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要求；

（二）提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抓好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等方面要求；

(三) 提出坚持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贯彻“四个服从”等方面要求；

(四) 提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加强作风建设，从严整治“四风”等方面要求；

(五) 提出廉洁自律、秉公用权的具体要求；

(六) 提出其他应当遵守的纪律、履行的职责等方面要求。

第十条 廉政约谈是指发现党员领导干部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时对其进行的提醒谈话。

约谈对象为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谈话人应当为上一级党组织负责人或者上一级纪检监察机关（机构）负责人。

约谈对象为党组织其他班子成员的，谈话人应当为上一级纪检监察机关（机构）负责人或者承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也可以委托约谈对象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作为谈话人。

第十一条 廉政约谈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 向约谈对象指出群众反映或者举报的主要问题；

(二) 要求约谈对象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或者作出承诺；

(三) 存在问题的，对约谈对象进行批评教育，说明问题的性质、后果及危害，并提出整改意见建议；

(四) 要求约谈对象对存在的问题限期抓好整改落实，并将整改情况向进行约谈或者提出约谈要求的纪检监察机关（机构）书面报告。

第十二条 谈话人在廉政谈话中，应当与谈话对象真诚沟通交流，督促其提高思想认识，扛牢抓实责任，强化履职自觉，针对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给予提醒、批评教育。

谈话对象应当按照谈话要求如实汇报情况，对谈话人提出的问题，应当深刻剖析问题根源，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抓好整改落实。

第十三条 廉政约谈应当制作谈话记录，日常廉政谈话、任职廉政谈话可以根据情况制作谈话记录。

廉政谈话情况应当载入谈话对象廉政档案。

第十四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廉政谈话中故意隐瞒问题、弄虚作假或者对存在的问题拒不整改、整改落实不到位的，视情节轻重，对其进行通报、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构成违纪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共青岛市委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市委办公厅商市纪委机关承担。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